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32号

申请人：赵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申请人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至今未兑现精神奖励的行为，于2015年12月10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兑现奖励。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广州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涉嫌价格欺诈一事，于10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HZJG2015092907号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称“你的举报符合二级举报奖励标准，我局决定对您进行精神奖励”，但至今未兑现。

申请人认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精神奖励的，一般给予口头表扬；举报人提供证据的，可以给予书面表扬”、第十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

合精神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精神奖励”之规定，被申请人至今不予兑现奖励，构成行政不作为，故提起复议，请依法审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23日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年9月28日举报办结。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十一条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规定，答复人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10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5092907），告知申请人两项举报处理结果：一是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二是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予以精神奖励，即书面表扬“感谢您对价格监督工作的支持”。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履行了行政机关的职责，作出的给予申请人精神奖励的方式合法合理，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被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5092907），并于同年10月16日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记载：“您2015年7月16日通过信函方式向我局提出价格举报，我局依法对被举报人涉嫌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结果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经营者

表示的产地、规格与商品或商品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一致，但产地、规格信息对消费者做出购买选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的’规定，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华帝某专卖店销售的华帝燃气热水器（型号：JSQ23-i12015-12）的能效标示不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情形，不构成价格欺诈。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已对明码标价问题自行改正。赠品‘999元华帝花洒套装’有《赠品采购合同》及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不构成价格欺诈。‘全网历史最低’确实存在价格欺诈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对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您的举报符合二级举报奖励标准，我局决定对您进行精神奖励，感谢您对价格监督工作的支持。”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对申请人进行奖励的适格主体。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

（三）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四）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精神奖励的，一般给予口头表扬；举报人提供证据的，可以给予书面表扬。”第七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三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第八条：“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给予精神奖励；也可以给予100元至2000元物质奖励。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给予2001元至5000元物质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5092907）中答复申请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您的举报符合二级举报奖励标准，我局决定对您进行精神奖励，感谢您对价格监督工作的支持。”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明确告知了奖励依据、奖励标准，并表示“决定对您进行精神奖励，感谢您对价格监督工作的支持”，该书面答复行为已履行对申请人的精神奖励，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